# 国贸街（江澄北路-承源路）道路及配套河道工程（施工）

（招标编号：A3302120280022902002001）

# 招标文件

#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信立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0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br>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 318 号 47-1<br>联系人：邹工<br>电话：0574-88237552<br>邮箱：/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人：浙江信立恒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 189 号 2001 室<br>联系人：吴晗晔、贺意波、毕健敏、欧李忠<br>联系电话：0574-89116921<br>电子邮件：806649736@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国贸街（江澄北路-承源路）道路及配套河道工程 |
| 1.1.5 | 工程建设地点 | 位于宁波市鄞州区东部新城（福明街道内），西起现状江澄北路，东至现状承源路 |
| 1.1.6 | 工程承包方式 | 施工总承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由宁波市自然资源整治储备中心解决，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要求 | 计划工期：360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
| 1.3.3 | 质量要求 | 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3.4 | 安全目标 | 合格，并符合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 | ☑见招标公告<br>☐见投标邀请书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4.2（4） | 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要求 | （1）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br>□a．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br>□b．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br>□c．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br>□d．其他约定：_____。<br>（2）其他：_____。 |
| 1.4.3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br>□资格预审 |
| 1.4.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9.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br>□招标人组织，时间和地点：_____，联系人和联系电话：_____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br>□召开，召开时间：_____<br>召开地点：_____ |
| 1.1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除国家禁止分包外的工程。<br>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金额为准。<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须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并经发包人同意。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br>其他：/ |
| 1.12.2 | 偏差 | ☑不允许<br>□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方式 |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投标邀请书<br>方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组成形式：<br>□双信封：第一个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第二个信封包括商务标。<br>☑单信封：包括资格审查资料、技术标、☑资信标、商务标。<br>（2）组成内容：<br>①资格审查资料：<br>投标人基本情况表<br>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br>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br>②技术标：<br>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中还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连续三个月（2025年1、2、3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br>投标保证金<br>投标承诺书<br>施工组织设计<br>项目管理机构<br>拟分包项目情况表<br>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br>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③资信标：<br>资信标自评分表<br>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有）<br>④商务标：<br>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br>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br>其他：_____/_____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br>□简易计税法 |
| 3.2.3 |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 综合单价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 | ☑最高投标限价 2699.3587 万元，其中暂估价 0 万元、暂列金额为 7.4535 万元，暂估价、暂列金额占招标控制价比例为 0.28 %，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外的其他不可竞争费为 280.9022 万元。<br>□最高投标限价在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文件中发布。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适用于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br>（2）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作出未低于其成本的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适用于设置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的）。<br>（3）其他：___/_____。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br>☑要求：<br>（1）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40 万元整<br>（2）形式：<br>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br>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br>c．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br>d．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br>②投标保证保险<br>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保险；<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保险，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br>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br>③银行保函<br>a．投标人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br>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银行保函应由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br>④担保保函<br>a．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br>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br>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br>（3）其他要求：<br>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br>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br>③投标保证保险绝对免赔率为 0；<br>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通过直接、邮寄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方式送达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br>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189号2001室<br>联系人：吴晗晔<br>联系电话：15168551001<br>其他：/<br>□不要求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br>（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br>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br>①以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br>②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br>③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br>④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br>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br>☑投标人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的复印件，核查证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核查证明的发布日期须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br>☑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类）和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的复印件。<br>☑拟派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br>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信息截图的复印件。<br>□《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2）“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应附：<br>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3）款规定的资格审查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br>（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应附：<br>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职称资格证书的复印件。<br>特别说明事项：<br>①投标人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已申请延续并经资质许可部门核查准予延续，经公告但暂未获得延期后的新资质证书的，投标人应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查询的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的单位名单或资质证书有效期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br>②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的有关规定；<br>③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 3.7.3（1） |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1）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2）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br>（3）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
| 3.7.3（2）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br>（2）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br>□（3）已进行资格预审，投标人不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的，不要求编制资格审查资料，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br>□（4）不要求编制资信标，制作投标文件时，导入空白文档即可。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5）其他：“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可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使用（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品茗技术支持联系人为：0574-88115683 |
| 3.7.3（3） |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 |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br>业绩证明材料：<br>☑资格审查业绩：<br>1.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投标人可选择以下（1）或（2）证明资料提供）：<br>（1）①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②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如信息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不能体现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交工日期）、工程规模（工程造价）、项目负责人等评审因素的，申请人应视情况提供施工合同、审计报告、竣工验收资料作为补充。<br>（2）①施工合同、②竣工验收资料、③软土地基相关技术资料、④可查询该业绩情况的行政主管部门有效联系方式或公示网址四项资料确认（如实际完成项目的造价与合同不一致时，还需提供审计报告，如项目尚未完成审计工作，以合同为准），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br>2.信息平台指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勘察设计行业四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任一平台。<br>3.软土地基的认定标准：应提供技术资料以证明其工程地质为软土地基，包括①在图纸或地质报告有明示的软土地基处理说明；或②在图纸说明的设计依据中有软土地基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任意一项满足即可，否则视作未提交软土地及资料）。软土地基按《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规定，系指主要由淤泥、淤泥质土、冲填土、杂填土或其它高压缩性土层构成的地基。<br>4.关于竣工资料的提交规定：投标人不能提供质量监督报告的，可用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代替，提供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工程质量竣工验收需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盖章，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br>5.关于施工合同：施工合同复印件均只需复印封面、协议书、专用条款。<br>6.其他：/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资信评分业绩：_____ |
| 4.1 |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投标人应当使用“品茗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已加密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 见招标公告 |
| 4.2.2 |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
| 4.2.3 | 投标文件退还 | 投标截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给投标人：<br>（1）投标人少于 3 个的；<br>（2）其他：_____/_____。 |
| 4.2.5 |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br>（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br>（3）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除外），视为拒收：<br>①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br>②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br>③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br>（4）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或已进行资格预审的）；<br>（5）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br>（6）其他：_____/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2）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br>（3）开标平台：“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品茗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br>（4）其他：若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第二个信封开标时间为第一个信封评审结束后。 |
| ☑5.2 |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br>（1）宣布开标纪律，以及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姓名；<br>（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br>（3）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br>（4）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的内容；<br>（5）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br>（6）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如有）；<br>（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br>（8）开标结束。<br>5.2.2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br>5.2.3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按下列程序对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进行开标：<br>（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br>（2）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的内容；<br>（3）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br>（4）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br>（5）开标结束。<br>5.2.4 在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br>特别说明事项：<br>□①多标段项目，投标文件统一开标，按 各标段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 的顺序依次评审，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评审。<br>②投标文件解密<br>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 45 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br>③开标结果确认<br>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br>④系数抽取<br>□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br>☑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和随机确定的数值、排序，抽取过程现场直播。通过摇球确定排序的，投标人对应球号以当场告知为准。 |
| 5.3 | 开标异议 |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
| 5.4 | 特殊情况处置 |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推迟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或延长解密时间。推迟开标时间和推迟时间重新开标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延长解密时间的，在线告知投标人。<br>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 中随机抽取。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br>□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4.1 | 确定中标人 |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r>☑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评定分离，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宁波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指导规则》（甬资交管办〔2024〕3号）的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定标方法、因素和程序确定中标人。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因素，不作为定标依据。 |
| □7.4.3 | 是否需要考察、质询及具体要求 | □否<br>□是，具体要求：（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
| □7.4.4 | 是否开展现场面试及具体要求 | □否<br>□是，方式：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答辩<br>其他：（答辩题目、通知方式及相关安排、规定等） |
| □7.4.5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其他情形 | / |
| □7.4.6 | 重新定标的其他情形 | / |
| 7.6 |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br>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 7.7.1 |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2 %<br>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与履约担保同比例。 |
| 8.1 |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br>（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br>（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9.5.2（1） | 投诉受理部门 | 投诉受理部门：鄞州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br>地址：鄞州区惠江路 567 号（鄞州区妇儿医院对面）鄞州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政务服务中心五楼<br>电 话：0574-88225165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作否决投标处理：<br>（1）形式评审内容：<br>①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不一致的；<br>②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的；<br>③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或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未提交授权委托书的；<br>④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且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的；<br>⑤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同一投标函出现两个以上且其中投标报价、工期、质量、安全、项目负责人信息填写不一致的；<br>⑥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的；<br>⑦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br>⑧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含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 0100_0000_0000_0000 或 0000_0100_0000_0000 或 FFFF_FFFF_FFFF_FFFF 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br>⑨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br>⑩其他：/。<br>（2）资格评审内容：<br>①投标人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br>②投标人不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资格、业绩条件及其他要求（如有）的；<br>☑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br>□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br>③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br>④投标人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禁止投标情形的；<br>⑤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未提交更新资料或提交的更新资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br>⑥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br>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形的；<br>⑧其他：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的有关规定 。<br>（3）响应性评审内容：<br>①投标内容、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目标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款规定的；<br>②投标报价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的；<br>③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的；<br>④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br>⑤权利义务不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br>⑥投标文件未响应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的；<br>⑦技术标不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br>a．项目管理机构配备不满足要求的；<br>b．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br>c．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br>d．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满足施工需要的；<br>e．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br>f．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br>☑g．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br>☑h．未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承诺书的；<br>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br>a．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br>b．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和创建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增加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的；<br>c．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br>d．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br>e．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及其他不可竞争费的；<br>f．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br>g．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br>h．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br>⑨其他：____/_____。<br>（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 |
| 10.2 | 电子招标投标 | （1）CA 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br>（2）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br>（3）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br>（4）特别说明事项：<br>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br>③投标人应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 WIFI（可能造成 MAC 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 IP 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 WIFI 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br>a．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b．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br>c．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br>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a．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br>b．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br>c．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br>d．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或“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未解锁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br>（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须提供的资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a．项目业主同意更换证明的复印件；<br>b．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截图的复印件。 |
| 10.4 |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 |
| □10.5 | 陈述或答辩 | （1）陈述或答辩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br>（2）陈述或答辩方式：□现场陈述 □现场答辩<br>（3）陈述或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br>①通知方式：_____；<br>②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或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br>（4）陈述或答辩地点：_____。<br>（5）陈述内容或答辩题目：_____。<br>（6）参加陈述或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br>（7）陈述或答辩人应在陈述内容和答辩题目的范围内进行陈述或答辩。<br>（8）其他：_____。 |
| 10.6 | 严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行贿犯罪和失信联合惩戒查询 |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其中标资格：<br>（1）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br>（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3）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4）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br>（5）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 10.7 | 定标前核查 | 定标前，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br>（1）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br>（2）核验资质动态核查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中标候选人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下载打印最新发布的，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并加盖单位章，通过直接、邮寄、电子等方式送达招标人：<br>送达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潘火路189号2001室（电子邮件送达地址：806649736@qq.com）<br>联系人：吴晗晔<br>联系电话：15168551001<br>其他：/<br>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或提供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取消其中标资格。<br>□（3）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小企业身份。身份不符合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
| 10.8 |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 □不要求提交<br>☑要求提交，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交四套完整纸质投标文件至招标人处（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具体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 |
| 10.9 | 特别说明 |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br>（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①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br>②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br>☑（3）暂估价：<br>①内容：_____；<br>②金额：_____；<br>③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br>□④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_。<br>□（4）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br>（5）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按照宁波市相关文件执行。<br>（6）价款结算方式：<br>☑竣工后一次性结算<br>□施工过程分段结算：<br>□房建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br>（7）农民工工资保证金：<br>①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br>②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br>（8）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br>☑（9）实施 BIM 的内容：__详见合同条款__。<br>（10）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br>（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合格，并符合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br>（12）建筑垃圾处置内容：按合同条款执行。<br>（13）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br>（14）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br>（15）招标代理费：<br>☑招标人支付。<br>□中标人支付。<br>（16）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 号）的规定支付。<br>（17）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br>☑（18）社保证明：对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br>（19）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br>（20）其他：_____/_____。 |

# 1．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

（4）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定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及其他资料；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

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2）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3.1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单位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除评定分离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2 定标活动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

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分项报价。

#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

#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投诉受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 | |
|---|---|---|---|---|---|---|---|
| 开标地点 | | 开标时间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投标报价 | 质量 | 工期 | 其他内容 | 投标人确认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 |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 | | | | |
| 招标人代表： | 记录人： | | | 监标人： | | | |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2.电子开标，各方主体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确认开标记录。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 项目名称 | | 交易登记号 | |
|---|---|---|---|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负责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内容一致）*。□其中，联合体牵头人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联合体成员承担工程内容范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1.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若投标人数量≥20 家的，评标委员会先对资信标和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详细评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 11 家投标人，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评审通过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评审不通过的，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资料和技术标进行评审，以此类推。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在前；投标报价也相同的，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排序在前。

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形式评审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资格评审内容。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的响应性评审内容。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其中：资信分 100 分，权重 15%；商务分 100 分，权重 85%。

2.2.2 评分标准

（1）资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评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幅度；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评审和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A。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分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2.3 评审得分＝A×15%＋B×85%。

3.2.4 投标人的资信标、商务标、评审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下限，且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5 项的规定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材料或者不能合理说明的，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 资信标评分标准

<table>
<tr><th>评审项</th><th colspan="2">评分标准</th></tr>
<tr><td>基本分<br>（35 分）</td><td colspan="2">投标人统一得分</td></tr>
<tr><td rowspan="5">投标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br>（ 60 分）</td><td rowspan="5">以投标截止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施工企业（市政工程领域）信用等级为准。<br>本项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td><td>A 级，得 60 分</td></tr>
<tr><td>B 级，得 55 分</td></tr>
<tr><td>C 级，得 40 分</td></tr>
<tr><td>D 级，得 30 分</td></tr>
<tr><td>其他情形，得 0 分</td></tr>
<tr><td rowspan="3">其他<br>（ 5 分）</td><td rowspan="3">投标人提供针对本合同履约能力（根据本企业的能力和特点，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应急方案、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描述和响应）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统一综合评定，评定为优的，得 5 分；评定为良的，得 3 分；评定为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材料的，得零分。<br>注：页数建议控制在 50 页内，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酌情扣分。</td><td>优，得 5 分</td></tr>
<tr><td>良，得 3 分</td></tr>
<tr><td>一般，得 1 分</td></tr>
</table>

注：

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资信标自评分表”后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经验的业绩证明材料附到第八章“业绩汇总表（资信评分业绩的汇总）”后。

2．如投标人未提供资信标，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 附表三：商务标评分标准

# 商务标评分标准

| 评审项 | 评分标准 |
| --- | --- |
| 评标基准价计算 |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br>（1）投标评审价的确定：<br>投标报价＝投标函文字报价<br>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含暂估价、暂列金额以及其他不可竞争费）<br>☑（2）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br>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为 24582584 元至 25788085 元（含区间上下限本数）-5% ～ -10%<br>（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br>通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均进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范围，参与公式计算。<br>（4）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br>公式一：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br>公式二：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权重 B1＋次低投标评审价×权重 B2＋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1－权重 B1－权重 B2）；<br>公式三：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1－C）；<br>公式四：评标基准价＝（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次低投标评审价）／2；<br>公式五：评标基准价＝低于各投标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br>公式六：评标基准价＝最低投标评审价。<br>式中：<br>☑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从（将招标人意向合理报价区间划分为十等份后扣除不可竞争费产生的 11 个数值）中随机确定；<br>权重 B：从 30%、32%、34%、36%、38%、40%、42%、44%、46%、48%、50%中随机确定；<br>权重 B1、权重 B2：从 15%、16%、17%、18%、19%、20%、21%、22%、23%、24%、25%中随机确定； |

| | |
|---|---|
| | 次低投标评审价：指从低到高的第二个投标评审价，当出现投标评审价相同时，相同的投标评审价仅计取 1 次参与排序，若投标评审价均相同时，次低投标评审价即为该投标评审价；<br>☑C 为下浮系数：从 0.5%、0.6%、0.7%、0.8%、0.9%、1.0%、1.1%、1.2%、1.3%、1.4%、1.5% 中随机确定。<br>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分别抽取，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确定的数值应分别抽取。<br>（5）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确定：<br>☑①当投标人的数量＜N 家时，选择 公式一 ；当投标人的数量≥N 且＜100 家时，选择 公式一、公式二、公式三 ；当投标人的数量≥100 家时，选择 公式一、公式二、公式六 。<br>其中，N＝ 45 。<br>□②选择 公式六 。<br>选择多种计算公式的，在开标现场从选择的计算公式中随机确定一种，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计算公式应分别抽取。 |
| 商务标得分计算 | （1）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2×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br>（2）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100＋E×100×（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不平衡报价扣分；<br>式中，E＝ 1 。 |

注：
随机抽取，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权重、下浮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对应球号如下：

| 球号 | 招标人意向投标评审价 A（元） | 权重 B | 权重 B1 | 权重 B2 | 下浮系数 C |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
|---|---|---|---|---|---|---|
| 1 | 21699027 | 30% | 15% | 15% | 0.5% | 公式一 |
| 2 | 21819577.1 | 32% | 16% | 16% | 0.6% | 公式二 |
| 3 | 21940127.2 | 34% | 17% | 17% | 0.7% | 公式三 |
| 4 | 22060677.3 | 36% | 18% | 18% | 0.8% | 公式四 |
| 5 | 22181227.4 | 38% | 19% | 19% | 0.9% | 公式五 |
| 6 | 22301777.5 | 40% | 20% | 20% | 1.0% | 公式六 |
| 7 | 22422327.6 | 42% | 21% | 21% | 1.1% | |
| 8 | 22542877.7 | 44% | 22% | 22% | 1.2% | |
| 9 | 22663427.8 | 46% | 23% | 23% | 1.3% | |
| 10 | 22783977.9 | 48% | 24% | 24% | 1.4% | |
| 11 | 22904528 | 50% | 25% | 25% | 1.5%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工期：_____（具体以开工至通过初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本项目工期开始计算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结束时间以初验通过之日为准。

注：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通过初步验收合格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内的工作。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浮动率：_____%，增值税率：9%，

①若因国家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税率自公告执行日起作相应调整。

②若因承包人开具的发票实际税率高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不予调整；若实际税率低于本合同约定的，签约合同价将根据新税率进行下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元)。

（5）余方(含淤泥、路面拆除物、建筑垃圾及土方)处置费（含税）合计：_____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可调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 月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宁波市鄞州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柒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以下主要专用合同条款根据建市〔2017〕214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附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的格式与内容确定，除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期间有补充约定外，本合同的专用合同条款按以下条款执行。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对合同有影响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工程专题会议纪要、变更等工程联系单等。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1.2.5 勘察、设计人：_____

名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1.1.3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用地。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浙江省、宁波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如有矛盾或不一致，就高就严原则处理），在合同签署生效后，如果上述标准规范及文件作了修改或颁布实施新的规范标准，则承包人应遵守上述修改后或颁布的规范标准。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如监理合同等）。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向承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六套，另外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得擅自外流。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要求执行。

1.6.4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等；

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按规定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五天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每月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本月工程进度报告、工程进度款支付表及下月进度计划、资金计划、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六套；

1.6.5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驻项目办公所在地；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交通运输

1.10.1出入现场的权利：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应在招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措施等，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边界的约定：按本工程用地红线范围界定。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B （A、发包人/B、承包人）承担。

1.11知识产权

关于本合同的知识产权、使用及使用费用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允许对下列工程量清单的错误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2）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有偏差。

2.发包人

2.1.1发包人按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索赔费用。

2.1.2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自行解决因采取施工措施须借用的红线外临时用地。承包人在退还使用过的临时用地前应自费恢复该临时用地原有的使用功能。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履行发包人对工程建设管理的权利和义务，签发（或会签）各项工程联系单，对承包人、监理人有监督、协调、处罚等的权利。工程价款洽商、工期、涉及全局性的停工、质量、工程量、索赔事项的处理、合同的变更等事项，由发包人代表在监理人的配合下完成，但最终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2.4施工现场

2.4.2提供施工条件

（1）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接至施工、生活所需的地点，相关材料及人工费等用由承包人承担；计量账户由承包人负责开户，用水、用电装表按实计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移交前，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的相关移交手续，未能及时配合发包人完成施工用水、用电相关移交手续的，则在此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发包人 B （A、应当；/B、不需）向承包人提供合同款的支付担保。如发包人应当提供支付担保的，将向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一份，担保金额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额对等。

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发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支付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承包人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承包人应在具备竣工验收合格条件时按宁波市城建档案归档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至少包括纸质及电子资料各6套，为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2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的移交时间为：验收合格后28天以内。

3.1.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综合管线、道路、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不确定因素，无论发包人是否提供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应进一步调查核定并应采取有效施工措施来避免损坏事件发生，费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签证。因承包人未事前上报或未按发包人要求做好保护工作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3.1.4在组织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对道路、安装等各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对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及时向监理、设计、发包人提出，禁止擅自变更或按其中某种做法擅自施工，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损失。

3.1.5做好施工过程中有关书面、影像等资料的要求：对于工程结算中施工图纸、各类联系单中描述不清的事项及涉及隐蔽工程，承包人应提供有关原始书面、影像等资料，否则，不计入结算内容。承包人发现施工技术资料任何错误或异常，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现错误和异常隐瞒不报仍继续施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责任。

3.1.6承包人在提交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的同时，提交本合同施工期的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单位批准。

3.1.7在施工过程中与公安、城管、市政、环保、排污排水、交通、治安、绿化、卫生等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方面的关系由承包人自己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减噪工作、排污、环保、交通、夜间施工、爆破作业、停水、停电、临时交通开口申请等审批手续，费用全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承包人应负责实施并配合发包人或交通保障单位完成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交通组织及疏导工作。承包人应负责办理施工期间交通线路中断的行政审批手续，并协同发包人完成相关审批程序。在实施交通导改前，须按行业标准设置临时通行设施，保障替代道路的通行能力满足公共需求。承包人有义务在本工程施工结束后对破坏的原有道路及设施予以恢复，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承包人须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合理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周边环境安全，如因施工带来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并须赔偿相关损失。

3.1.8施工期间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现场用水用电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如施工期间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其他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发包人无涉。在施工期间，承包人按需满足当地派出所工地治安要求提供规定数量的专职保安人员供派出所统一调度并承担相应费用。

3.1.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负责保通道路的养护，施工场地严格按照规定的文明施工要求执行，禁止向河道及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杂物、污水(施工场地内的排水须经澄清后有组织的排出)，遵守宁波市卫生城市规范条例及相关规定要求，违者后果自负。在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完工验收前、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应达到场地整洁、工程材料设备能见到本色且表面无污染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和交工前多余的工程材料、施工周转材料、建筑垃圾及设备等已退出场地；未达到要求视作不具备验收条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建筑垃圾处置不当（包括乱倒、偷排、偷倒）等原因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如被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3.1.10已竣工工程未正式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偷盗等，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1.1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须保障施工周边环境、财产及人身安全，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1.7承包人在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时一并提交PDF版扫描件。

3.2项目经理

3.2.1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及其执业行为应遵守通用条款约定，违反约定的，按本专用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不得违反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经理的管理规定。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以及项目管理机构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且不限于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联系方式、本人手写签名样式等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履行承包人的职权，对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工期以及工程造价控制负责，所有上报给发包人的文件均需项目经理签字。

（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4）项目经理每月（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5天，每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扣2000元。考核情况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将指纹或人脸识别考勤设备安放在施工现场。且重要工程例会、发包人会议及验收环节等必须由项目经理参加（若缺席会议并未有书面请假，每次扣2000元）。

（5）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 C （A、500；/B、1000；/C、2000）元/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对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处理，应根据监理人对项目经理的考勤结果进行。项目经理当月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超过3天或自开工以来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10天，视同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3更换项目经理的其他情形：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如因项目经理调离施工单位（母子公司之间的人员调动除外，离职需提供3个月离职社保证明及单位承诺书，）或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年修订版）及三甲医院出具的1个月以上病假证明）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3个月及以上，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项目经理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3.2.4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50000元/次，且更换的项目经理必须与中标项目经理同等资质（包括执业资格等级、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等），否则，违约金翻倍，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项目经理。

3.2.5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5本项目对允许项目经理暂时撤离或者变更的情形 B （A、有；/B、无）另行约定。如有，另行约定如下：承包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承包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达60天及以上的，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经理。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应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提交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的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

3.3.2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如因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调离施工单位（母子公司之间的人员调动除外，离职需提供3个月的离职社保证明及单位承诺书）或死亡、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

规范（2020年修订版）及三甲医院出具的1个月以上病假证明）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工3个月及以上，经发包人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上述原因以外自行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均视为擅自更换。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可以一次性扣除承包人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

3.3.4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考勤

（1）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1天，每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扣2000元。

（2）质量员每月（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1天，每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扣2000元

（3）安全员每月（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5天，每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扣2000元。

（4）施工员每月（每月21日至次月20日为一个考核月份）驻工地的天数不少于25天，每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扣2000元。

（5）技术负责人或质量员或安全员每月进行考核，连续二月出勤低于50%（每月按22天计算）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有权拒绝接受其擅自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违约金2000元/人/次，违约金从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更换超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总数50%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产生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5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条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还应遵循以下约定：

（1）除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具备相应专业承包资质的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部位，承包人如无相应专业承包资质，允许分包，但必须经发包人认可，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具体以分包合同为准。

注：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有关约定：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合同范围内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若由承包人原因损坏他人施工成果，必须承担赔偿责任。

3.7履约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形式为 _____（A.现金/B.银行保函/C.保险公司保证保险/D.担保公司保函，四者任选其一）

（2）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报告出具之日止。

（3）本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2 %，具体金额为____元整，大写：___元。

同一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履约担保的退还手续，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并确认履约担保责任，28天内退还。

（4）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或其他承包人应承担责任的事由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本工程工期延期，则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到期前14天内递交新的履约担保。

4.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人的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涉及费用、工期、图纸更改等工程变更指令和付款、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前需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方可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4商定或确定

当合同当事人对需要商定或确定的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时，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作出公正确定，应在合同当事人会商之日起 A （A、7；/B、14；/C、21）天内提供书面确定意见。

5.工程质量

5.1质量要求

5.1.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优质工程增加费计列规定：按《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挥标准造价作用助推建筑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浙建建[2023]7号）文件执行，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从其规定。

5.3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A （A、24；/B、48；/C、72）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B （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B （A、24；/B、48；/C、72）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合格，并符合宁波市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承包人未获得“宁波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称号的扣回创标化工地增加费。

6.1.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a)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每次根据检查结果，承包人如未落实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存在安全隐患时，发包人根据公司规定的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b)承包单位应对可能损坏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和管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施工安全进行；

c)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三级安全教育、安全交底、安全检查、动火审批、消防管理等；

d)安排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和归档；

e)承包单位应关注现场施工机具设备及电气设施的安全状态，重要设备、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f)承包单位应关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个人安全防护用具、应急设施是否完备，操作人员上岗前是否接受了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g)因开设道口需要安装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监控设备，承包单位自行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h）施工过程中排水费用包干。

6.1.5文明施工应按《宁波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7年宁波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文件要求执行，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管理人员、班组长、施工人员、特殊工种应有上岗证。

6.1.6安全检查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附件4《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奖惩措施》、附件5《安全投入支出范围表》文件要求执行。

1）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及因本项目施工影响到的范围：被业主单位通报批评一次扣5万元；被上级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批评一次扣10万元，被市领导批评一次扣30万元；因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一次扣50万元。由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书面上报，经发包人及现场见证人确认后，根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到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项目施工期间，在施工范围内发生轻伤事故的，每次扣20万元/人；发生重伤事故的，每次扣50万元/人；发生死亡事故的，每次扣100万元/人；所承担工程范围内，火灾、基坑坍塌等危害性及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每次扣5万元；发生事故后隐报、瞒报、漏报、迟报，每次扣20万元；发生安全事故被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0万元。由监理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书面上报，经发包人及现场见证人确认后，根据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到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7.工期和进度

7.1施工组织设计

7.1.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各分部分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工程进度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堆放材料的措施等。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7.2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订：按通用条款约定执行。

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未达到或未落实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及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时间节点时，发包人根据工期延误情况酌情罚款。

7.3开工

7.3.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时间。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获得开工所需的各项行政审批和许可手续。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签订材料、工程设备、周转材料等的采购合同，确定劳动力、材料、机械的进场安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通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与发包人另行协商解决。具备开工条件后，以监理指令为准。

7.4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不得晚于在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7.5工期延误

7.5.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A重大设计变更；

B不可抗力；

C其它经发包人确认的事项。

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得索赔费用。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为5000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该项限额不足时，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地雷、岩层等，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2小时内降雨量达到50mm以上；

（2）风速达到8级及以上的热带风暴（或台风）；

（3）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12小时内降雪量达到4mm及以上的大雪灾害。

（4）政府有关部门通知停工的其它恶劣气候条件。

（5）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是否造成工期延误由监理单位、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书面确认。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竣工奖励为0元/天。

8.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保管费用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清点、检验并妥善保管至交付使用，保管过程中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8.4.3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本合同范围中除发包人另有约定的材料设备外、所有材料设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须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发包人认为有必要调整材料设备供应方式的，可改为由发包人供应，但发包人须提前通知并经承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材料的进场都需要提交合格证、检测报告、出厂明细、质保单和检验报告并经发包人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如发现未验收合格擅自使用，发现一次扣款5万元。**若承包人所采购的材料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和退场。**发包人有权选择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表中的任一品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为了保证效果，绿化工程施工中，必须满足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对精品苗、容器苗的要求。种植前需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进行选苗确认；进场前，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对苗木进行胸径等品质复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3．项目实施期间，材料设备纳入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集采目录的，根据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钢材、砼（沥青砼）、水泥、线缆等采购前应按宁波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要求进行洽谈。

8.4.5承包人采购的建设用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宁波市建设用砂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12号）的规定。承包人现场使用的砂浆必须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促进预拌砂浆发展和应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甬建发〔2014〕113号）要求执行。

8.8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提供场地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以上费用。临时设施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0.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时，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法律法规以及政府主管部门的政策性调整；

2．工程变更；

3．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4．工程量清单缺项；

5．工程量偏差；

6．物价变化（详见11条价格调整）；

7．暂估价；

8．计日工；

9．现场签证；

10．不可抗力；

11．误期赔偿；

12．施工索赔；

13．暂列金额；

14．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_/_____。

10.4变更估价

10.4.1关于综合单价调整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及以上，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重新组价，组价原则按10.4.1条第3款处理；

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清单项目调整后确定综合单价：

（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3）如该类似价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0.4.1条第3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下述方法处理：

（1）按10.4.6计价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审核）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_____%，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指剔除了暂估价、暂列金额及余方(含淤泥、路面拆除物、建筑垃圾及土方)处置费后的价格。经签证或采用招标方式确定的材料、设备价格按签证及中标价计算。

（2）承包人依据计价依据和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审核）后执行；

（3）如当前实行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发包人确认（跟踪审计审核）后执行；无价材料签证时，发包人签证材料价格如果能够确保承包人采购到，承包人不得以材料价格签证利润不足为由拒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价格。

10.4.2投标综合单价异常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到下列情况，属投标综合单价异常：

（1）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差偏差±30%以上；

（2）其他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2）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量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第按10.4.1条第3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10.4.3措施项目调整：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引起措施项目数量、内容发生变化，应调整措施项目费。

（1)其中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根据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和根据第10.4.1条计算的单价提出措施费；

（2）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3）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相关措施费用。

10.4.4价格波动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按11.1条

10.4.5关于其他项目费变更的约定：

（1）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以外的项目、工作，或者发生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事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向发包人提出费用或责任事件确认的书面资料，办理现场签证。现场签证作为期中结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在现场签证时涉及工程量、价、费等内容的，经发包人内部审批流程审批，最终以跟踪审计审定的现场签证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总承包服务费依据合同约定金额计算。

（3）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所发生的数量计算。

（4）暂列金额在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等金额后，如有余额，归还发包人。

10.4.6编制依据：

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6-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等。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文件、法律法规和解释。

《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浙建建发〔2022〕37号）、浙建建发〔2022〕37号等省市工程造价有关文件。

取费标准及人工、材料信息价：

取费标准：

1、企业管理费、利润：道路、排水、海绵、基坑支护、河坎工程按道路、排水、河道护岸、水处理构筑物及城市综合管廊、生活垃圾处理工程中值计取；桥梁工程按桥梁工程中值计取；绿化和景观工程按园林绿化及景观工程中值计取；路灯、景观水电、电力和给水工程按市政安装工程中值计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根据市建管〔2024〕12号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取的通知计取；

2、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根据相应专业工程按中值计取。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按市区计取；根据甬建发〔2022〕34号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乘以系数1.15；不计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提前竣工增加费、优质工程增加费；

3、规费：按省计价规则相应费率乘0.3系数计取；

4、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税率按9%计取；

5、人工工日价格：一类人工工日单价按150元/工日计入，二类人工工日单价按161元/工日计入，三类人工工日单价按184元/工日计入。

人工、材料信息价：

根据《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2025年3月刊信息价计算，苗木部分参照《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2025 年3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没有的信息价按《浙江造价信息》2025年3月刊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25年第3期计算；无信息价部分参照有关文件并结合市场价计取。价格均按除税价计入。

10.4.7暂估价专业工程部分

若专业工程暂估价达到公开招标的，应进行招标，结算时按相应招标文件结算条款执行；

不进行公开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由承包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计价依据、规定的工程取费类别和费率重新组价，并按中标浮动率浮动，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计价依据”不适用的，由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组价，将该组价上报监理人，经监理人及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10.4.8除合同或清单另有规定外，暂估价材料部分及新增无信息价材料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材料、设备价格，投标单位投标时按照提供的暂定价进行报价，实施时的具体办法如下：①若发包人组织竞争性报价方式确认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人签证价格结算。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签证的材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②若发包人通过询价方式确定材料设备价格的，则以发包人询价价格结算。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发包人询价的材料设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③若同一品目暂定材料或设备需进行公开招标（含政府采购的），结算时按招标中标价格执行，暂定材料设备价格结算时调整方法：每项暂定材料设备价格调整金额=〔中标价格-暂定价〕×单位定额用量×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并计取相应税金。

上述三种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均不执行中标浮动。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0.8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使用指令。

11.价格调整

11.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1.1.1合同当事人约定：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采用《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不在上述信息价中的材料不调整材料价。

11.1.2价格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

（1）人工价格和机械费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合同工期（以开工至通过初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3）主要建筑材料（设备）（指水泥、塘渣、碎石、砂、钢筋、商品砼、水稳、沥青砼、预拌砂浆、苗木占合同价1%（含1%）以上的主要材料）的调整周期和结算时间约定为：以合同工期（以开工至通过初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为一个调整周期，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统一结算。

11.1.3调整方式

（1）主要建筑材料（指水泥、塘渣、碎石、砂、钢筋、商品砼、水稳、沥青砼、预拌砂浆、苗木占合同价1%（含1%）以上的主要材料）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除税价）》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编制当期即2024年第12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及2024年12月刊《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园林苗木专刊除税信息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 C （A、0；/B、3；/C、5）%的，对超过部分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2）人工价格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相应市场信息价格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当期即2024年第12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市场信息价格相比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3）机械费调整方法：根据《转发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发布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费率等文件的通知》（甬建价（2016）23号）调整，对机上人工费、机械燃料动力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调整周期内各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上发布的各项信息价的平均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当期即2024年第12期《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宁波市区信息价相比进行调差，调差部分价格计取税金后不再进行浮动。

本条款“信息价”指《宁波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综合版）中的除税信息价。

人工、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及机械用量按现行预算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为计算依据。

11.1.4合同工期延误

（1）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11.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的补充约定：

（1）本条所称的法律包括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国有投资项目应按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当事人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价格形式：单价合同。其中：

1、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本项目工程量的15%，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未超过本项目工程量的25%。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2、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根据第11.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主要建筑材料（设备）市场价格的上涨幅度未超过5%（含5%）或下跌幅度未超过5%（含5%）。

（2）以“项”为单位的技术措施费按照投标报价一次性包干。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第11.1款约定的价格调整办法调整。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1）预付款支付比例约定：合同价款的__A__（A、10；/B、20；/C、30）%，发包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在承包人提交了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支付工程预付款（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须上报切实可行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核确认，否则发包人将暂不支付预付款。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2）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应剔除单独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暂列金额、余方(含淤泥、路面拆除物、建筑垃圾及土方)处置费（含税）合计。工期两年及以上项目可按本年度投资计划确定预付款支付比例的计算基数。

（3）工程预付款的扣回：按每期审定完成工程产值的15%扣回，直至扣完为止。

（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80%，余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支付，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户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12.2.2预付款担保

（1）当承包人的建筑市场信用等级为C级及以下时，应当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银行保函一份。担保期限自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之日至预付款扣回之日止。

（2）承包人的信用等级以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应当支付预付款的时间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等级确定。

（3）承包人与预付款担保有关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3计量

关于工程量计算原则约定：按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关于计量周期及本合同计量方式和程序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承包人每月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并附进度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经

监理单位、发包人及跟踪审计审核，但该工程量仅为支付工程进度款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若承包人提供工程量报告延期，则支付工程进度款也相应延期。

12.4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进度款支付程序和方法的约定：

1）根据工程的进度，进度款的已完成工程量须经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审核确认，进度款支付含同期应扣回的工程预付款（按审定完成工程产值的15%扣回）。承包人应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立专用账户，或在已有专用账户下设分账户。拨付资金流向工程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及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款资金监管专用帐户中：进度款（不含民工工资）按月支付，额度为每月已完成工程量合同造价的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供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已完工程量的工程价款（不含联系单费用）（与中标价比，两者取价款小者）的72%。

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按《关于印发<宁波市建设领域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人社发[2022]29号）执行，施工阶段每月应保证拨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足额的人工费（按总工程款*人工费比例/工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出应按每月实际完成工程款的人工费所占比例支付，总包单位需申报资金使用计划表并经公司审批同意后支付。

2）联系单费用需及时上报预算书及工程量计算稿，联系单单项变更增减额超过30万元的，经跟踪审计单位出具意见单作为拨付依据。联系单费用与下期工程进度款同时上报。联系单费用经跟踪审计审核后（仅作为进度款拨付依据），支付经审核造价的80%，最终联系单费用以结算审核为准。

3）全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计完毕付款至审核报告价款的90%。

4）待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如无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审计的，则待竣工结算审核结束后，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后付清余款），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仅作为款项收支依据，收取发票仅作为替代市政建设资金对外支付凭证。）。**

5）承包人未按其与分包人（或供货商）约定时间比例支付工程款（或货款）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提交的进度款支付审批，直到其付清所拖欠的工程款（或货款），或到分包人、供货商达成和解协议为止。

12.4.3在每次上报工程进度款时，由承包人根据本阶段完成工作量按照约定编制工程进度及已完工工程造价报表。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计算书、本阶段累计变更清单及费用汇总表(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填写)等全套造价文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咨询机构审核后，确定为进度款的拨付依据。若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进度款的编制工作或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审定工程进度及已完工造价报表，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12.4.4监理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进度款支付申请单及附件后应立即审核和批准，超过约定时间的，承包人可以催告，但不能视同监理人、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批准。

12.4.5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同等数额的正规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B （A、12；/B、24；/C、36）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13.2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最新文件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B、14；/C、21）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时移交工程的，除承担自应接收工程之日起的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外，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的5倍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移交工程的违约金。

13.3工程试车

13.3.1关于试车程序及费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3.3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3.6竣工退场

13.6.1竣工退场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B （A、7；/B、14；/C、21）天内完成竣工退场（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并清理所有临时设施、施工机械及建筑垃圾；恢复场地原状（包括绿化、道路等；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逾期未完成的，按通用条款执行。

14.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C （A、14；/B、21；/C、28）天内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完整的结算资料3份。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或者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的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

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出具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从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或结算资料起计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竣工图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已经实施的设计变更单、技术联系单，凡没有绘入竣工图中，不能做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视同承包人放弃该部分的结算。

承包人应确保竣工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已经实施的设计变更单、技术联系单，凡没有编入竣工资料，不能做为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视同承包人放弃该部分的结算。

14.2竣工结算审核

14.2.1竣工结算审核

（1）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收到符合要求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其结算资料后90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

竣工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在核实、修改和补充过程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未达成一致，导致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支付，结算时间顺延，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承包人未能按规定要求向发包人递交结算书及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除特殊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外），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停付工程款。

（2）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内容，应在收到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第

（2）按约定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4）关于承包人收款账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4.2.2审计（本项适用按规定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的项目）

（1）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审计工作，确保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14.2.3预付合同尾款

（1）在发包人向审计部门提交审计资料后__C__（A、2；/B、4；/C、6；/D、其他)个月内未完成审计工作的，经承包人申请，发包人B（A、同意；/B、不同意）向承包人先预付经工程竣工结算确认的合同尾款。

（2）合同尾款预付担保

①发包人同意向承包人预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申请书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格式银行保函一份。合同尾款预付担保金额与预付的合同尾款金额对等。

②合同尾款预付款担保期限自发包人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之日起至发包人和承包人经审计确认的工程尾款结清止。

③承包人与合同尾款预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应在签发合同尾款预付款证书后__C__（A、7；/B、14；/C、21）天内，向承包人预付合同尾款。

（4）经审计确认承包人需要退还部分或全部合同尾款预付款项的，施工承包商须按审计报告要求的时间内将应退款项退还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第三方担保人提出索赔。

（5）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合同尾款应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额度。

14.4最终结清

14.4.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提交3份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但应当出具书面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书面意见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__C__（A、7；/B、14；/C、21）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__C__（A、7；/B、14；/C、21）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15.2.1道路等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绿化苗木养护期24个月，绿化苗木补种后的养护期自补种之日起24个月计。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施工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使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发包人有权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施工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

15.3质量保证担保

（1）按《宁波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担保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承包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担保形式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发包人在合同尾款中一次性扣留。

（2）质量保证金扣留期限与第15.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3）质量保证金额度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具体以承包人办理质量保证担保手续的日期的本市建筑市场信用状况确定，按甬建函【2017】96号、浙建【2020】7号文件执行。同一承包人的质量保证担保额度可就低计取。

（4）承包人与质量保证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延长的，继续提供质量保证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在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必须收到承包人的支付申请、且扣除已发生的维修费用后在28天内返还。

15.4保修

15.4.1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2年；绿化苗木养护期为2年；其余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4.3修复通知

合同当事人约定：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为48小时内（含48小时）；其中涉及照明设施的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天内(24小时)提供所需备品、备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修复。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1.2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由工程担保人在支付担保金额内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承包人可同时追偿发包人的违约责任；项目无支付担保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为基数计算（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为准），同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支付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部分的合同价款。

16.1.3关于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2承包人违约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确定。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行为及纠正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延误工期的，根据实际延误的时间，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56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赔偿标准两倍支付违约金。

其他违约限额：

延误合同工期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未达到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合格标准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30%；未履行项目经理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安全文明标化工地标准的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20%；未履行主要机械设备到场承诺违约金限额为履约担保金额的10%。履约担保金额不足时，承包人应予以补足，否则发包人有权在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限额不足

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若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限额，发包人有权就超出部分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未按图施工，发现一次视情况罚款1000-4000元。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包括苗木）前未经各单位确认擅自实施的，发现一次视情况罚款1000-4000元。

16.2.3关于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约定：产生的费用未超过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的，由承包人承担；产生的费用超出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限额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洪水、政府征用、政府禁止令等。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诺办理建筑工程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3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第三者责任险外，保险费用由被保险人承担。承包人应当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争议解决

20.3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B（A、同意；/B、不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选择3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宁波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1、本工程园林绿化部分的移交接管内容应执行《宁波市东部新城区域园林绿化项目移交接管暂行办法》（按最新文件执行）、东部新城区域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工作流程（试行）。

2、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的临时场地、便道等根据场地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本工程材料见证取样检测（通用）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发包人按程序单独委托，结算时扣除相应检测费用。地基检测及结构检测的检测单位由发包人按程序单独委托。

4、工程初验后至综合验收之前，因需要提前开放或通车，发包人负责项目保洁工作及支付电费。综合验收后，由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负责保洁工作。

综合验收后，工程质保期内，养管由承包人承担，因工程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管养标准参照区域内同类市政设施管养要求，绿化养管需达到东部新城相关管养标准要求，若无法达到则由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接管，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质保期结束后，立即完成移交，若无法达到移交要求的，由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接管，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按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收费标准支付给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

5、土方（含泥浆、淤泥、拆除物等）外运、处置等综合单价包括土方（含泥浆、淤泥、拆除物等）装车（船）、运输费、车辆（码头）费用、道路保洁费及处置费等所有费用。**根据<甬建发【2022】118号文关于印发市本级城建项目建设工程垃圾消纳处置管理办法（施行）的通知>（如有新文件发布的，则以新文件为准），**提供相应资料，否则不予支付进度款及结算。土方考虑场内平衡后，多余土方外运处置。土方外运费按中标单价包干，土方处置费综合单价包干，结算不调整（政府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政策调整除外）。

6、土方后增加淤泥、拆除物、泥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物等废弃物约定：

本工程土方、淤泥，拆除物，泥浆外运、处置分开列项。土方、淤泥，拆除物，泥浆等外运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土方、淤泥、泥浆等处置费《工程量清单》中不可竞争费中的除税价考虑，根据甬建价〔2019〕1号文件精神，处置费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浮动。结算时多余土方、泥浆外运及处置费和拆除物外运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结算时承包人应提供土方、泥浆等废弃物处置证明资料，具体根据《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审批事项调整的通知》（甬城管〔2018〕60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

设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理结算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甬建函〔2022〕307号）、《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城建项目建筑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甬建函〔2021〕62号）执行；如有新文件发布的，则以新文件为准。

本工程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混合物需运至垃圾站指定位置，外运工程量按天然密实方计取，最终结算量以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成果报告为准，垃圾消纳地点需符合宁波市、鄞州区等相应规定执行报批及备案手续，最终结算时提供鄞州区城管局建设报批、备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7、所有清运证、处置证，在本项目一审审计开始前对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8、承包人负责项目内各个施工环节的综合协调工作，其中包括水、电力、燃气、热力、通讯等综合管线施工等协调及工期安排，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通知为准，若承包人未按通知进场以50000元/天进行处罚。

9、工程造价审计或审核：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指定的具有合格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计并认可其审计结论，并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追加审核费，追加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质量、试验检测管理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安全、质量、检测管理评估工作，并按发包人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项目质量管理评估、试验检测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若第三方试验检测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整改复测，并提供合格报告，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1、为便于发包人对承包人自行分包工程的管理，分包工程的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均根据分包工程的进度按本合同约定同比例支付，资金流向受发包人监督。自本合同签订后十五天内，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立本合同项下工程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由发包人、监管银行共同监管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附件10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书仅做参考，具体监管细则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管银行另行签订监管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项目承包人与发包人需签订项目廉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2、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考勤管理系统，采用人脸识别及指纹考勤方式，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3、施工临时围挡要求满足《宁波市建设工地围挡指导及标准范例（2018版）》。

14、在苗木养护期间，承包人须主动采取防范措施，定期巡查、养护到位。若被发包人发现不当之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罚200元/处。

15、发包人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及相关国家政策调整引起的部分专业工程整体或清单子目消除时，按招标控制价结合总体中标浮动率扣回相应工程款项，不得向发包人进行索赔。

1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住户的日常住行。如确需影响的，应在施工前先上报发包人并做好相关的应对措施，避免引起住户的投诉，保障周边居民出行安全。

17、用于本工程的任何物料的品质，在使用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批准。样品须在订货前送审并封样（若发包人提供实物样品，则根据发包人实物样品送样），样品规格大小须满足发包人和设计要求。获批准的样品须存放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物料的标准。样品及其包装，由承包人无偿提供。实际用于施工的物料须与获批准的样品或技术参数和产品说明书一致。若发现不一致，发包人将责令承包人进行更换，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

18、雕塑（若有）等专业工程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工程建设进度另行组织招标，纳入总承包管理。承包人如有相应资质的可以参加上述工程的投标。如承包人中标的，发包人不再支付总包配合管理费。发包人按以下标准向承包人支付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约定如下：雕塑（若有）等专业工程按各自专业工程结算价的1%计取，不执行中标浮动率。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3：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4：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奖罚措施

附件5：安全投入支出范围表

附件6：东部新城区域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工作流程

附件7：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材料暂估价表

附件9：材料品牌表

附件10：工程资金监管协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地下室、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5_年；

3．装修工程为_2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2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2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2_年。

质量保修期分段计算，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24_个月，绿化养护期_24_个月。绿化苗木补种后的养护期自补种之日起24个月计。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含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2**

# 项目廉洁合同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工程建设o物资货物采购o服务采购o（相对应类别o内打“ √”）

项目名称（编号）：

为加强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中的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省市的法律法规和廉洁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合同。

**第一条双方共同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物资采购和服务采购领域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和廉洁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或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甲、乙双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应切实履行保密责任，未得任何一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无关或其他任何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规定或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甲方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和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等不得参与乙方或相关单位承包的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监理、勘察设计等经济活动。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乙方私下交易，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私自指定的材料、设备等。

（七）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六）不准以任何理由与甲方私下交易。

**第四条违约责任**

如发现甲、乙双方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公司纪检监察部门将以“零容忍”态度从严从快处理，一律点名通报，形成震慑。

（一）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情节轻重程度作出处理。情节轻微的，对党员干部作出组织处理或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出处理；对非党员的监察对象依据《监察法》《政务处分法》作出处理；对其他人员依据《劳动法》和公司规章制度作出处理，以上处理可一并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上级纪委监委办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相关人员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三）如涉及合法分包的项目，乙方有责任向分包方说明廉洁合同的具体内容，要求其严格执行。分包方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与分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四）甲乙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第五条**工程建设、物资货物采购、服务采购等三类项目合作，双方在切实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权利和责任外，还需以三类项目合作双方互相认可的完成情况或成果作为重要评价、验收结算依据：1.工程建设合作，须有各阶段的审计、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履行等情况。2.物资货物采购合作，须有物资货物品质（质量）合格书、准确采购数量报告或及其提供相

关服务成果等有效凭证。3.服务采购合作，须有服务成果验收或服务（过程）等情况报告。4.其它：__/____。

重要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上述所列。乙方应如实提供，甲方严格验收，且互相监督。所有依据均不得违背合同精神，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廉洁合作。

**第六条**本合同由双方单位纪检监察人员或其上级纪委负责监督，并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七条**本廉洁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和纪检监察人员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廉洁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主合同履约完毕时止。

**第九条**本廉洁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壹份。签订廉洁合同必须在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和公告中予以明确，接受群众监督。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甲方纪检监察人员：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纪检监察人员：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 _____（“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使用投入。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施工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的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聘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并设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器、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9.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操作规程及有关规定施工，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安检站处罚并下达了停工令的，自下达停工日起至解令复工为止，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安全履约金2000元/天，扣完履约金为止。若违反《工程安全施工合同》条款，被监理人员发现一条，扣安全履约金200元/条，扣完履约金为止。

| | |
|---|---|
| 甲　　方：　　（盖章） | 乙　　方：　　（盖章） |
| 法 定 代 表 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法 定 代 表 人<br>（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电　　话： | 电　　话： |
| 日　　期： | 日　　期： |

附件4

## 施工项目安全文明管理惩处措施

| 序号 | 事项 | 处罚标准 | 备注 |
|---|---|---|---|
| 事故管理 | | | |
| 1 | 施工现场违规操作造成微伤、轻伤事故 | 20万元/次（人） | 轻伤、重伤、死亡判定以《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标准》GB6441-86文件为准具体以事故调查报告为主 |
| 2 | 发生重伤事故 | 50万元/次（人） | |
| 3 | 发生死亡事故 | 100万元/次 | |
| 4 | 所承担工程范围内，火灾、基坑坍塌等危害性及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除人员伤亡参照1、2、3条处罚细则外，累加处罚 | 20万元 | |
| 5 | 发生事故后隐报、瞒报、漏报、迟报的行为 | 20万元/次 | |
| 整改闭合 | | | |
| 6 | 安监站、建委等下发的安全隐患通知书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 5000元/项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 | 建设单位项目部或监理方下发的安全隐患通知单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 5000元/项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 | 季度巡检或安全专项检查下发的通知单未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 | 5000元/项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9 | 在省、市安监站联合检查中，被停工或通报批评的 | 2万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安全管理 | | | |
| 10 | 施工单位进场开工前未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建立项目安全消防管理机构、未制订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书（发包方与总包、总包与分包等）。 | 2000元/项（次） | 立即执行。以监理方、甲方核实为准 |
| 11 | 施工企业与项目部未按规定签订年度安全生产责任书的 | 2000元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12 | 多项目之间交叉作业，未按规定签订安全协议 | 2000元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13 | 承包方须在开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方同时提交《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具体，该方案经监理方批准后执行。承包方未能按要求提报《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1000元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 | | |
|---|---|---|---|
| 14 | 总包单位未编制现场应急处置预案 | 2000元/项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15 | 总包单位未按施工阶段编制危险源及管控措施清单并上报发包方，未在现场显要位置张贴；或未按规定的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和更新的 | 2000元/次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16 | 基坑未经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及监测单位验收后开挖 | 1万元/次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17 | 总包单位未上报安措费总资金计划，每月完成情况分解 | 1000元/次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18 | 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施工单位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 除责令改正外处1万元/次 | |
| 19 | 大型、特种设备未经政府部门验收，未报发包方备案后使用的 | 2000元/台次 | 以收文记录为依据 |
| 20 | 总包应当配备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人数土方阶段不少于3个，主体结构及装修施工阶段各参建方均不得少于国家规定人员数。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常驻工地（任何项目组成员驻现场时间每星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且每天必须有项目组成员驻现场），对工程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施工管理工作。 | 项目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数量、资格不符合处5000元 | 以现场情况为依据 |
| 21 | 承包商应有专职安全员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情况包括安全交底按日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检查记录，无书面检查记录的，视为安全管理混乱 | 500元/次 | 以甲方现场查实的记录为依据 |
| 22 | 未执行批复的施工方案、技术要求，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 | 2万 |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
| 23 |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总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 未编制及方案未经审核即进行施工者处1万元/次，需专家论证而未进行专家论证即行施工的或未邀请监理旁站是的，处2万元/次 | 以审批签字同意为准 |
| 24 | 施工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对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监理总工程师等各方人员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否则处： | 2000元/次 |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

| | | | |
|---|---|---|---|
| 25 |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书面记录，否则处： | 2000元/次 |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
| 26 | 施工单位危险作业未办理危险作业审批手续的过审批过期的（参照手册规定，包含动火作业） | 1000元 | |
| 27 | 因承包商原因，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污染、出现倒塌、居民合理投诉而被有关政府部门通报批评、处罚或媒体曝光，影响业主声誉 | 由承包商承担政府部门处罚外，缴纳违约金5万元/次，造成影响的由其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事宜 | |
| 28 |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原因造成本工程甲方被政府有关部门罚款或责令进行整改的 | 除承担全部有关部<br>门罚款外，缴纳违约金2万元/次 | 以有关部门罚款单及整改令为依据 |
| 29 | 不及时执行监理方及甲方因安全隐患而发出的停工指令 | 2万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30 | 施工场地入口应采用门禁管理，收集、整理人员进出数据。 | 500元/天 | 资料及现场事实 |
| 31 | 未经允许无关人员进入工地 | 1000元/次（人） | 监理方、甲方现场发现的事实 |
| 32 | 未按要求设置警示牌，特别是消防警示牌 | 500元/处 | 监理方、甲方现场发现的事实 |
| 33 | 严禁“三违”作业（各分项工程中各工种的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操作规程） | 1000元 | |
| 人员培训及持证上岗 | | | |
| 34 | 未按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应有的安全教育、培训和交底，相关记录或台账弄虚作假的； | 2000元 |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
| 35 |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实名制考核及民工学校，进行上岗前培训，否则处： | 200元/人次，无民工学校除限期完成外，延迟缴纳违约金200元/天 | 查记录 |
| 36 |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就上岗作业。特殊工种证件不齐全，或与操作人员不符合 | 无证、证照过期、证照无效进行作业的处1000元/人；持伪造证件或复印件作业的处500元/人 | 现场事实为依据 |

| | | | |
|---|---|---|---|
| 37 | 施工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作业应当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后实施，否则处： | 1万元/次 |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
| 38 | 施工单位应当对操作卷扬机、高处作业吊篮等机械的作业人员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其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否则处： | 2000元/次 |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
| 39 | 吊装作业时指挥人员或司索工不符合国家安全规定 | 500元/次（人） | 现场事实为依据 |
| 40 | 总包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办理建筑施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现现场作业人员未办理者，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并缴纳违约金 | 500元/人（在保险未<br>补齐前相关人员<br>不得进入现场工<br>作） | 保险单及现场事实 |
| 设施设备安全 | | | |
| 41 | 作业单位及作业人员（指参建全体班组）有破坏脚手架地基、拉结、扣件等设施的\外架竹笆上材料、建筑垃圾堆放未及时清理的\外架拆除时无警戒、无专人监护的\外架拉接点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设置或拉接点偏少的\未按要求对外架进行四步一隔离或隔离防护不严的\未单独搭设电梯或井架卸料通道的\外脚手架基础无排水措施或排水措施不合理的，若存在有其中一项违章行为 | 1000元 | |
| 42 | 施工人员（特指架子工班组）搭设各类脚手架时，剪刀撑搭接扣件数量不够或搭接长度不到位的\立杆或水平杆的接头违反规范要求的\外架基础立杆无横向或纵向扫地杆的，若存在有其中一项违章行为 | 1000元 | |
| 43 | 大临设施、主要人行和逃生通道、支架（含反力架、支撑平台）、大型设备、泥浆池、便桥、临时用电、消防等设施设备，设置不合格，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 | 5000元 | 查记录及施工事实 |
| 44 | 施工现场各种机械设备（包含大型机械、施工土方机械、小型加工机械）按要求设置防护设施，不得带“病”工作，不准超负荷使用，不准在运转中维修保养，若违反此款规定 | 1000元 | |

| | | | |
|---|---|---|---|
| ※45 | 对使用达到规定评估使用年限的设施设备，且 | 1万元/台 | 查记录及评估表 |
| | 未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评估者处： | | |
| 46 | 施工方租赁建筑施工机械需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租赁双方的安全责任。 | 违者除责令整改外处1000元/次 | 租赁合同 |
| 47 | 按要求出租的设备设施必须遵守相应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按照安全技术规程进行定期检查及维修保养，若违反此款规定 | 1000元 | |
| 48 | 施工现场按要求出租的机械设备（起重机械）具体存在的各种极限限位损坏未及时修复更换、安全保护装置失效等情况严禁使用的，若违反此款规定 | 1000元 | |
| 49 | 机械设备使用时具体存在未设置电梯安全防护门、井架安全防护门的（或破损未修复）\起重机械的附墙装置被擅自拆除的\井架、门吊等垂直物料运输设备运料出入不关安全门\乘坐物料提升机、井架、龙门架等上下的，存在上述违章行为的 | 2000元 | |
| 50 | 机械设备、临电设施必须专人操作，不得随意抽人临时操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若违反此款规定 | 500元 | |
| 51 | 入场所有建筑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材料均应提供真实的出厂合格证、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资质、相关安全性能检验报告等证明资料，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确保真实有效 | 无证或假证处4000-4万元/台 | 查出厂相关证明资料 |
| 52 | 施工起重机械应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制造<br>监督检验证明、设备产权备案证明和自检合格证明。 | 违者5000元/项 | 资料为准 |
| 53 | 施工单位不得使用擅自技术改造的施工起重机械。 | 违者处5万元/次 | 资料及现场事实 |
| 54 | 施工方不得租赁国家或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施工机械。 | 违者处5万元/次 | 资料及现场事实 |
| 55 | 施工单位应将建设工程运输业务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证照齐全的运输单位 | 违者5万元/次 | 资料及现场事实 |
| 56 | 前款发包必须签订运输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 | 违者1万元 | 查资料 |

| | | | |
|---|---|---|---|
| 57 | 发生汽车吊、履带吊侧翻、折臂等事故 | 2万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58 | 发生塔吊倒塌、折臂等事故及施工电梯倒塌 | 10万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59 |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脱勾 | 1万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60 | 吊装过程发生物件掉落 | 5000元/件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61 | 发生施工电梯笼箱脱落 | 5万元/件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62 | 发生其它机械事故 | 1万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临时用电安全 | | | |
| 63 | 现场内的临时施工线路敷设，必须使用合格的电力电缆，埋地、架空或挂墙须按规范敷设，接入设备或配电箱的电线电缆要规整，否则： | 500元/处（根）》 | 按监理方通知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每根或每处追加违约金100元 |
| 64 | 施工现场用电未配备专用供电箱（经“CCC”认证）和漏电开关，施工机械未有漏电保护和接地保护措施。漏电保护装置不符要求，不能起跳的 | 1000元/次。 | 以监理方、甲方工程师巡检中发现为准 |
| 65 | 电箱内无工作零线端子、无保护接地端子、无隔离开关、未做重复接地、非三相五线制、非一机一闸一漏电、开关无盖、配电箱无箱门，无防雨措施 | 500元/项（条） | 按监理方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每项追加违约金100元 |
| 66 | 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规定 | 1000元/处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67 | 非电工进行临时用电操作 | 2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68 | 一、二级配电箱不上锁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69 | 电箱安装位置不当、周围杂物多等不便于操作维修 | 500元/处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 | | |
|---|---|---|---|
| 70 | 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器配置和接线随意改动、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 500元/处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1 | 使用绝缘破坏或者导体外露的电线、电缆的，使用截面积小于2.5mm2电源线的 | 500元/处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2 | 电缆末端无插头，直接插线接电的 | 500元/处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3 | 专用电机未配专用开关箱或进行不符合要求的施工作业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4 | 使用未通过安装验收的电机设备 | 500元/台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安全保护/防护 | | | |
| 75 | 无安全防护用品合格证及检测资料，未及时发放劳动保护用品 | 2000元 | 以资料和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6 |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发放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 | 违者处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7 |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施工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添置和更新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 | 违者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8 | 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天气时，施工单位应<br>当对现场临时设施、起重机械、脚手架等重点部位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 无措施处2000元/次•项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79 | 遇台风、暴风雨、冰雪等恶劣天气及高温酷热天气时，施工单位对施工人员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 无措施处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0 |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在夜间施工时设置警示灯。 | 违者处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1 | 施工可能对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设施造成损害的，施工单位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并指派专人监护。 | 违者处1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2 | “四口”“临边”未按规定保护或防护不合格。 | 未按规定保护500元/项。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3 | 提升架等边缘位置等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 1000元/处 | 以监理工程师巡检中发现为准 |

| | | | |
|---|---|---|---|
| 84 | 承包方进入施工作业现场的施工人员不规范戴安全帽、有穿拖鞋或凉鞋上岗。 | 500元/人（次） | 以甲方现场记录为依据 |
| 85 | 使用的机械设备无有效的安全保护装置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6 | 电焊作业未做防止火星飞溅的措施 | 1000元/项（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7 | 电焊作业未戴防护手套和面罩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8 |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酒后作业，高空作业未系好安全带，或非特种人员私自进行特种作业 | 2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89 | 设备保护系统不全或已损坏未及时修复擅自使用 | 1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90 | 使用不符安全要求的工作平台等 | 1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91 | 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 | 500元/次 | |
| 92 | 施工单位私自拆除安全标志、安全防护 | 2000元/次 | 以总承包方的书面批准单为依据 |
| 93 | 拆改脚手架未经过严格的审批流程 | 1000元/次 | 以总包的书面批准单为依据 |
| 防火防爆 | | | |
| 94 | 使用危险化学品但未建立危险品仓库 | 5000元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95 | 易燃、易爆、易腐蚀及有毒物品未分类隔离存放、运输，或距离不符合相关的安全要求 | 1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96 | 危险物品存放区无警戒标志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97 | 危险作业区域未做有效防护 | 1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98 | 仓库、生活区及施工区未配合适的灭火器材或配备数量不足，按不足之处： | 500元/个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 | | |
|---|---|---|---|
| 99 | 在禁烟区吸烟，或在禁烟区发现烟头的 | 1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00 | 失效的灭火器材未及时更新 | 500元/个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01 | 在易燃物品区用强热灯照明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02 | 施工时使用乙炔等危险气体，储装罐瓶必须严密、严禁泄漏且分类摆放。使用时必须有回火保护装置，氧气和乙炔瓶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配备足够的灭火器，若违反此款规定 | 500元 | |
| 安全会议及安全检查 | | | |
| 103 | 不服从检查、态度粗鲁、缺乏礼貌 | 500元/次 | |
| 104 | 承包商应按甲方会议制度规定的人员参加周安全例会检查活动，并记录和整改存在问题 | 无故不参加的，500元/人 | 以甲方记录为依据 |
| 105 | 总包未组织周安全例会和安全检查 | 1000元/次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106 | 重大安全、文明活动配合不力 | 5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07 | 施工人员违章作业，监理方或甲方要求整改却拒不整改的 | 5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08 | 未按规定要求和指定时限整改安全隐患 | 1000元/项 | 整改单及实际状况为准 |
| 109 | 损坏安全防护措施未主动承担责任，一经查处，处： | 5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10 | 在各级各阶段检查中，对所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 2000元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111 | 无项目负责人带班制度及相应记录的 | 2000元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文明施工 | | | |
| 112 | 施工现场混乱，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未落实，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 | 5万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13 | 建筑垃圾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布置位置堆放、不及时外运 | 1000元/次 | 每拖延一天，追加违约金1000元/天，超过三天未处理者由发包方另行安排人员处理，费用为实际发生的2倍从施工方中扣除 |

| | | | |
|---|---|---|---|
| 114 | 严格遵守现场材料验收制度，所有材料必须分类摆放并铭牌标识；砂石材料等进场后，堆放指定区域并覆盖密闭，材料不按照现场总平面图布置位置堆放，有序堆放，若违反此款规定 | 1000元/次 | 每拖延一天，追加违约金200元 |
| 115 | 地下结构施工阶段在现场划定回填留用土堆放区时，土方堆放整齐，表面严密覆盖，避免尘土飞扬，若违反此款规定 | 2000元 | |
| 116 | 施工现场所有可燃材料、特别是有毒塑料制品材料废弃物，必须运至统一垃圾处理场，严禁就地焚烧产生废气，若违反此款规定 | 5000元 | 通报批评 |
| 117 |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采取封闭围挡措施。建筑工地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未满足要求的 | 限制整改，拖延者处1000元/天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18 | 未按统一规划占用其它总包和相关单位的场地，造成对工序、进度影响。 | 1000元并赔偿相关单位的相应损失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19 | 承包商的车辆进出大门不清洁冲洗，场外道路未安排清扫，材料乱堆乱放无标识，标化场地未硬化，现场内污水排放不符合要求，未每天安排专人进行洒水降尘 | 经甲方或监理方催告两次以上仍未整改，1000元/项 | 每拖延一天，追加违约金200元 |
| 120 | 工完场不清，未进行垃圾分类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21 | 承包商在夜间施工时，应配置足够的照明等安全用具经发现不足，经指出后不整改而继续施工的 | 1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22 | 主要通道、安全通道、地下室及施工区照明不足或照明设施无人及时维护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23 | 安全通道不合格、无安全通道指示标志、无封道指示标志 | 500元/次 | 按监理方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每项追加违约金100元 |
| 124 | 工人在生活区及周边打架斗殴，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任单位缴纳违约金1万元 | |
| 125 | 现场发生打架、斗殴现象 | 2000/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 | | |
|---|---|---|---|
| 126 | 在施工现场（楼道、室内等）乱扔垃圾，未及时清理 | 500元/处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27 | 按相关要求进行工人宿舍区的搭建，宿舍区搭建板房材料严禁使用易燃材料等，工人宿舍区应排水畅通、场地整洁，不得乱扔垃圾；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及消防水泵等设施，若违反此款规定 | 2000元 | |
| 128 | 施工现场宿舍禁止使用煤气灶、煤油炉以及电取暖器、电炉等高功率电器用具。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29 | 施工区住人 | 500元/人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30 | 食堂须按照有关要求做到环境整洁卫生，并设置灭蝇灯，设置油水分离池，并保证燃气使用安全；厨师有健康证，持证上岗，若违反此款规定 | 500元 | |
| 131 | 在宿舍区及施工区从事赌博等不健康活动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32 | 施工班组或施工作业队伍没有每日进行安全交底活动 | 500元/天 | 查记录 |
| 133 | 生活区垃圾没有及时清理或没有及时外运 | 500元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34 | 承包商不能有效组织现场施工，对于工人的无理取闹行为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加以制止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35 | 施工现场大小便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36 | 在墙面、地面、天花、玻璃等表面上乱写乱画不及时处理的 | 500元/处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37 | 地下室积水，导致工作环境差，或存在安全隐患，或导致工作不便于开展 | 500元/次 | 按监理方通知限定的期限整改 |
| 138 | 由于承包商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未及时解决给建设单位造成不良影响的 | 责任单位缴纳违约金5万元或终止合同。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39 | 施工现场抛掷物料等 | 500元/次；造成后果50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 | | |
|---|---|---|---|
| 140 | 堵塞安全通道 | 500元/次 | 根据监理方、甲方现场确认的事实为依据 |
| 141 | 施工时围墙被损坏后未及时修复或损坏后未设围挡、警示的 | 500元/次 | 现场事实为依据 |
| 其他 | | | |
| 142 | 月度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执行不到位 | 5000元 | 具体参考项目定期的安全文明检查情况及工程管理部月度检查评价 |
| 143 | 安全生产费用未足额使用或虚报安全生产费用 | 5000元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144 | 未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对管理部门安全工作要求执行不及时、不到位；对业主现场抽检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 2万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145 | 针对安全文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回复工作弄虚作假者 | 1万元 | |
| 146 | 未对工程支护结构、围堰发现异常时，未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未及时上报 | 2万-5万元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147 | 加强监管，规范考勤，发现项目班子擅自更换，不到岗等考勤不正常缺失情况 | 1000元/天/人 | |
| 148 | 诚信经营，依法依规施工，杜绝非法转包、违约分包等行为发生，分包工程发包前未征得业主单位同意，或未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未备案， | 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罚款； | |
| 149 | 诚信经营，依法依规施工，杜绝非法转包、违约分包等行为发生，违反总承包合同约定进行转包、分包 | 每发现一次处以5万元罚款； | |
| 150 | 诚信经营，依法依规施工，杜绝非法转包、违约分包等行为发生，分包工程发包人未在工程项目上设立合同管理人员 |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 |
| 151 | 诚信经营，依法依规施工，杜绝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发生，在施工分包活动中，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处工程分包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152 | 诚信经营，依法依规施工，杜绝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发生，发现、认定有挂靠行为的单位或个人 | 处工程分包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 |
| 153 | 发现其他认定为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的 | 按合同约定处理。 | |

| | | | |
|---|---|---|---|
| 154 | 未对工程周边环境(包括文物、危房、地下管线和地下构建筑物等)进行核查,无环境调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未考虑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的 | 5000元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155 | 未按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治理的；对管理部门安全质量工作要求执行不及时、不到位；对业主现场抽检发现的隐患、问题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 2万 | 查记录及实际事实 |
| 备注：1、上述表内如描述有冲突，按**最高者**缴纳处罚金，反复违章将翻倍处罚。<br>2、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的行为视严重情况处500-2000元处罚。<br>3、**若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有最新文件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 | | |
| | | | |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行为的，视严重情况处500-2万元处罚。

附件5

## 安全投入支出范围表

| 序号 | 安全投入支出范围 |
|---|---|
| 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的支出 | |
| 1 | 用电安全防护设施（漏电保护、接地保护、触电保护等装置，电器防爆设施等） |
| 2 | 各类机电设备安全装置 |
| 3 | 防雷电、防危险气体等设备设施 |
| 4 | 各种安全警示、警告标志 |
| 5 | 其他安全防护设备、设施 |
|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劳保用品 | |
| 6 | 应急照明灯、通风装置 |
| 7 | 急救药箱及器材 |
| 8 | 应急救援设备、器械 |
| 9 | 各种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
| 10 | 其他救援器材、设备 |
|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 |
| 11 | 特种机械设备、压力容器、避雷设施等检查检测费 |
| 12 | 聘请专家参与安全检查和评价费用 |
| 13 | 各级安全生产检查、督导与评价费 |
|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 | |
| 14 | 危险源辨识与评估 |
| 15 | 重大事故隐患评估 |
| 16 | 应急预案措施投入 |
| 17 | 其他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 |
|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 | |
| 18 | 购置、编印安全生产书籍、刊物、影像资料等 |
| 19 | 举办安全生产展览和知识竞赛活动，设立陈列室、教育室等 |
| 20 | 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 |
| 21 | 专职安检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专业培训 |
| 22 | 全员安全及特种（专项）作业安全技能培训 |
| 23 | 安全应急救援及预案演练 |
| 24 | 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支出 |
| 25 | 其他安全教育培训费用 |
|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 |
| 26 | 特种作业人员体检费用 |
| 27 | 安全生产奖励、奖金 |

**附件6**

# 东部新城区域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
# 移交接管工作流程
# （试行）

为进一步理顺东部新城区域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体制机制，规范市政公用设施移交接管行为，确保建设与管理、施工与养护的顺利衔接，根据《宁波市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暂行办法》、《东部新城区域城市基础设施工程验收办法（试行）》以及相关法规、规章、标准、文件，同时结合东部新城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东部新城规划区域范围内由政府或国有企业出资新建、扩建、改建（含开发地块代征代建）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工作。

**二、工作职责**

鄞州区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接管单位做好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接管工作。受鄞州区城市管理局委托，鄞州区东部新城城市管理中心为东部新城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接管部门，负责东部新城区域内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具体移交接管和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

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初步（交工）验收，协助做好竣工验收准备工作，做好建设遗留问题整改、项目移交以及在质量保修期内落实质量保修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移交接管材料。

**三、接管内容**

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包括东部新城区域内的市政设施（城市道路，城市桥涵，城市隧道，城市给水和雨污水收集、输送和处理系统，城市河道和调配水、排灌泵站等设施，城市生活垃圾中转及处理设施，城市公共绿地，以及上述设施附属排水泵站、管理用房等设施）和市政附属设施（市容环卫设施、配套绿化、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内容。

**四、工作步骤**

（一）初步（交工）验收。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完成建设内容后，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初步（交工）验收，并对初步（交工）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限期做好整改落实工作。

（二）竣工验收。根据市政公用设施项目初步设计及工程变更文件批复，在项目通过初步（交工）验收，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对于整改工期较长，无法及时整改的问题，建设单位应出具建设整改承诺书，并按要求按时完成整改，遗留问题的质量保修期自整改完成确认之日起计。

（三）移交接管。对竣工验收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在建设单位将符合相关要求的资料送达给接管部门后，接管部门与建设单位在15个工作日内办妥移交接管手续。未移交接管的工程项目原则上不得交付使用。

（四）保修期养护。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应严格落实质量保修制度。在保修期内，接管部门应将发现的施工质量问题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按保修协议限期落实整改工作。

（五）质量回访。保修期内，建设单位、接管部门做好质量回访工作，及时发现工程质量并按保修协议落实整改工作。保修期满后，经建设单位与接管部门共同确认后，建设单位方可拨付质量保修金。

**五、实施保障**

对建设单位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建设遗留问题整改的和质量保修的，接管部门可代为整改，整改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对于情节严重的，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责任单位进行相应处理并根据《宁波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管理办法》予以公示，同时通报各市政设施行政主管部门。

**六、经费保障**

竣工验收后质保期内因工程本身质量问题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其余养护管理费用列入城管养护经费，管养标准参照区域内同类市政设施管养要求。质保期满后，养护经费统一纳入城管年度养护经费。

**七、部门协作**

建设单位应通知接管部门参与市政公用设施项目规划方案会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会审、关键环节验收、初步（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等重要工作环节。建设、管理主管部门应建立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工作例会制度，专题研究移交接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和促进市政公用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工作有序进行。

**八、争议解决**

如在市政公用设施工程项目移交接管和保修期养护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建设单位和接管部门应积极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交上级部门协调确定。

**附件7：**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施工员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材料暂估价表**

暂定材料价格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附件 9：材料品牌表**

## 材料品牌汇总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材料名称 | 选用品牌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附件 10：**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经办银行：（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甲方的权责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终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丙方的权责

（1）成立（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经办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下载）

#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投标人自行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品茗网上交易系统
（https://jyxtpm.zwb.ningbo.gov.cn:8060/suite/login）下载）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一节 一般要求

“一般要求”直接引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

#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详见图纸等技术资料。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本工程所用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技术指标 | 允许偏离范围 | 备注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 2．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 3．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4．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附表 1：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一、主要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要求

| 序号 | 机械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定额功率（KW） | 计划进场时间 |
|---|---|---|---|---|---|---|---|
| | 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格中列举的机械设备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配备，表格中未列但施工中需要的其他机械设备由投标人自行补充填写。

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 岗位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 项目负责人 | 同招标公告 | | 自有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市政类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且任职情况必须符合《宁波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项目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办法》（甬建发〔2016〕200 号）文件规定。 | 自有人员 |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1 | 具有有效期内的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 自有人员 |
| 施工员 | 1 | 具备施工员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质量员 | 1 | 具备质量员岗位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 | 自有人员 |
| 资料员 | 1 | 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自有人员 |
| 预算员 | 1 |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自有人员 |
| …… | | | |
| | | | |

注：1．表格中列举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是招标人要求的最低配置，投标人也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提高人员配置情况。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

2．投标人应按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3．若投标人中标，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对其中实际工作单位与注册单位一致，但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注册单位不一致的人员，应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住建部建办市函〔2019〕92 号）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自有人员指投标人单位在职人员。

5．其他：_____/_____。

附表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三、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
| 1 | 仿花岗岩 PC 砖 | 参照或相当于福建七彩陶瓷、广东宏宇、福建泉州有意思 |
| 2 | 不锈钢制品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砼森建筑材料、宁波百靓空间艺术、宁波旭格金属、宁波马克标识 |
| 3 | 路灯 | 参照或相当于摩尔克斯、宝佳、欧普 |
| 4 | 景观灯 | 参照或相当于舒能、罗莱迪思、雷士 |
| 5 | 灯具芯片 | 参照或相当于科锐(CREE)、欧司朗(OSRAM)、日亚、飞利浦 |
| 6 | 电缆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方、中策、宁波球冠、熊猫 |
| 7 | PE 管 |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浙江公元、宁波波尔 |
| 8 | 配电箱元器件 |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 |
| 9 | 竹木地板 |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庄禾、大庄、飞时 |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附表 4：景观管控要求

# 四、景观管控要求

**一、硬景管控要求：**

**1.材料封样：**目的是对景观施工主要材料做到事前把控，保证材料品质，材料封样于施工单位中标后，景观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一个月完成。

**1.1 硬质景观材料封样**

1.1.1 时间：施工单位确定后，景观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一个月完成。

1.1.2 送样范围：石材、木制品、金属制品、水洗石、砾石聚合物、EPDM 塑胶以及项目图纸涉及的其它材料。

1.1.3 控制要点：石材送样规格 200mm*200mm、送样材料规格符合设计要求、送样材料纹理符合设计要求、送样材料颜色符合设计要求（非常规石材必须去料场确定大批量供应是否满足项目需求），送样材料面层加工工艺与设计一致。

1.1.4 评审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评审合格后相关材料样品移交项目部，供材料进场验收对比使用；

1.1.5 成果：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1.2 灯具选型及封样**

1.2.1 时间：施工单位确定后，景观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一个月完成。

1.2.2 送样范围：各灯具实样。

1.2.3 控制要点：灯具外观规格、颜色、构造符合设计要求，灯具照度、色温符合设计要求，灯具防水等级符合设计要求，现场实际是否可以合理安装。

1.2.4 评审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评审合格后相关材料样品移交项目部，供材料进场验收对比使用；

1.2.5 成果：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1..3 儿童活动器械及健身器材**

1.3.1 时间：施工单位确定后，景观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一个月完成。

1.3.2 送样范围：金属主材、塑料配件、五金配件以及项目图纸涉及的其它材料。

1.3.3 控制要点：样板材质符合设计要求，样板颜色符合设计要求，样板规格（例如钢材厚度等）符合设计要求。

1.3.4 评审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评审合格后相关材料样品移交项目部，供材料进场验收对比使用；

1.3.5 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1.4 栏杆及树池篦子**

1.4.1 时间：施工单位确定后，景观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一个月完成。

1.4.2 送样范围：栏杆及树池篦子标准段、五金配件以及项目图纸涉及的其它材料（例如：木材等）。

1.4.3 控制要点：样板材质、花纹符合设计要求，样板颜色（油漆）符合设计要求，样板规格（例如钢材厚度等）符合设计要求以及样品观感符合设计要求。

1.4.4 评审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评审合格后相关材料样品移交项目部，供材料进场验收对比使用；

1.4.5 成果：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2 饰面石材的排版：**

2.1 目的：在项目实施之前充分熟悉图纸铺装元素构成内容，对于构筑物、地面等饰面板材关系做事前设计，确保铺装逻辑合理化、视觉效果整体化。

2.2 时间：施工单位确定后，景观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一个月完成。

2.3 适用范围：项目施工全过程。

2.4 评审内容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才能下单加工石材。

2.5 成果：施工单位提供的**《铺装排版图》和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3 铺装施工样板确认**

3.1 目的：判断铺装构图效果、施工工艺及石材材质。

3.2 时间：施工单位确定后，景观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一个月完成。

3.3 样板制作范围：有条件的项目可针对每个铺装模块进行打样，模块板材规格在 300mm×300mm 以下的，样板铺设≥2m2，模块板材规格在 300mm×300mm 以上样板铺设≥3m2。

3.4 保存期限：保存至项目验收完成，对新进铺装班组需进行技术标准交底。

3.5 评审内容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才能下单加工石材。

3.6 评审内容要求：

（1）审核铺装构图效果。

（2）审核石材材质。

（3）审核铺装工艺工法。

（4）审核铺装排版关系。

3.7 成果：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二、软景管控要求：**

**4 苗木号苗**

4.1 时间：乔木种植前一个月完成。

4.2 号苗范围：对施工图设计苗木表中三角形标注的重要节点苗木进行苗圃现场号苗确认或者施工单位提供苗木照片进行确认。

4.3 控制要点：苗木进场时，工程管理人员应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检查乔木、灌木规格、

树型、蓬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检查苗木出圃单、异地苗木必需检验植物检疫证是否齐全，对验收不合格的苗木，进行退场处理。

4.4 适用范围：项目施工全过程。

4.5 评审内容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现场号苗或照片挑选确认后，才能允许苗木进场种植。

4.6 成果：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5 土方造型评审**

5.1 时间：乔木种植 30%前，园路及平台混凝土基层浇筑前。

5.2 控制要点：按照地形设计等高线图，工程管理人员和监理应检查乔木种植前是否对地形进行粗整，在灌木种植前对地形进行标高复测和二次平整（需严格按照施工图二次地形平面图要求进行微地形平整），在草坪铺设前对地形进行细整，并分批次验收，草坪铺设前需组织设计院及甲方技术部进行现场验收通过后才能进场草坪进行铺设。

5.3 适用范围：项目施工全过程。

5.4 评审内容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才能大面积进行乔木种植。

5.5 成果：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6 植物样板段评审**

6.1 时间：乔木种植 70%大面积灌木种植前。

6.2 控制要点：在骨架乔木种植完成 70%左右，在灌木样板段(含草皮)完成后，工程管理人员应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灌木样板段种植效果现场评审。重点关注花镜植物和云片式灌木种植样板段需评审通过后，才能进行大面积灌木种植。

6.3 适用范围：项目施工全过程。

6.4 评审内容要求：需经景观设计院和甲方技术部评审确认后，才能进行大面积灌木种植施工。

6.5 成果：设计院出具的**《后期服务报告》**。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1.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商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投标文件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6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二）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优于招标条件（如有） |
|---|---|---|---|---|
| 1 | 履约担保 | 3.7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施工准备时间 | 签订合同后三天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误期违约金额 | 7.5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提前工期奖 | 7.9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质量标准 | 5.1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预付款金额 | 12.2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进度款付款金额 | 12.4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保修期 | 15.4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 …… | | | | |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投标报价封面

2．投标报价扉页

3．编制说明

4．投标报价费用表

5．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6．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综合单价计算表

8．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9．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11．暂列金额明细表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14．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15．计日工表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17．主要工日一览表

18．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注：投标报价封面、扉页等无需造价咨询单位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投标工具生成的表格与上述表格格式略有差异的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附件：**

投标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扉页

#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投标总报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年　　月　　日

# 编制说明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备注 |
|---|---|---|---|---|---|---|---|
| |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规费 | 税金 | |
| **1** | **××单项工程** | | | | | | |
| 1.1 | ××单位工程 | | | | | | |
| 1.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单位工程 | | | | | | |
| 1.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2** | **××单项工程** | | | | | | |
| 2.1 | ××单位工程 | | | | | | |
| 2.1.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2.2 | ××单位工程 | | | | | | |
| 2.2.1 | ××专业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本表适用于建设工程项目或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2.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计算公式 | 金额（元） | 备注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Σ（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1.1 人工费+机械费 | Σ分部分项（人工费+机械费）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2.1+2.2） | | |
| 2.1 | 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费 | | Σ（技措项目工程量×综合单价） | | |
| | 其中 | 2.1.1 人工费+机械费 | Σ技措项目（人工费+机械费） | | |
| 2.2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 | | Σ计费基数×费率 | | |
| | 其中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Σ计费基数×费率 | | |
| 3 | 其他项目 | | （3.1+3.2+3.3+3.4） | | |
| 3.1 | 暂列金额 | | 3.1.1+3.1.2+3.1.3 | | |
| 3.1.1 | 其中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2 |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1.3 | | 其他暂列金额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 | 暂估价 | | 3.2.1+3.2.2+3.2.3 | | |
| 3.2.1 | 其中 |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或计入综合单价） | | |
| 3.2.2 |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2.3 |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按招标文件规定额度列计 | | |
| 3.3 | 计日工 | | Σ计日工（暂估数量×综合单价） | | |
| 3.4 | 施工总承包服务费 | | 3.4.1+3.4.2 | | |
| 3.4.1 | 其中 | 专业发包工程管理费 | Σ专业发包工程（暂估金额×费率） | | |
| 3.4.2 | |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 | 甲供材料暂估金额×费率+甲供设备暂估金额×费率 | | |
| 4 | 规费 | | （计算基数×费率） | | |
| 5 | 增值税 | | （计算基数×税率）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1+2+3+4+5 | | |

注：1.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已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所含“暂估价”需在本表“分部分项工程”、“措施项目（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的对应栏目填写，“其他项目”栏目内不再汇总。
3.专业工程暂估价内不含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

# 分部分项工程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备注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及计价表通用表式，使用时表头名称可简化为其中一类的计价表。
2.工程招投标时“暂估价”按招标文件指定价格计入，竣工结算时以合同双方确认价格替换计入综合单价内。

# 综合单价计算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清单序号 | 项目编码（定额编号） | 清单（定额）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 | | | | 合计（元）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设备）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小计 | |
| 1 | （清单编码） | （清单名称） | | | | | | | | | |
|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本表中涉及的计费标准请填入以下公式括号内：
管理费=（计算基数名称）×（费率）、利润=（计算基数名称）×（费率）

#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型号 |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其中 | 合价（元） | 其中 | |
| | | | | | | 暂估单价（元） | | 暂估合价（元） | |
| 1 | 人工 | 一类人工 | | | | — | | — | |
| | | 二类人工 | | | | — | | — | |
| | | 三类人工 | | | | — | | — | |
| | 人工费小计 | | | | | | | | |
| 2 | 材料（工程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材料（工程设备）费小计 | | | | | | | | |
| 3 | 机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机械费小计 | | | | | | | | |
| 4 | 工料机费用合计（1+2+3） | | | | | | | | |
| 5 | 管理费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6 | 利润　（计费基数×费率） | | | | | | | — | |
| 7 | 综合单价（4+5+6） | | | | | | | — | |

注：1.本表为分部分项及施工技术措施综合单价分析通用表。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并计算对应的“暂估合价”。

#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1**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1 | |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 | | | | | | |
| 1.2 |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
| 2 | | 提前竣工增加费 | | | | | | |
| 3 | | 二次搬运费 | | | | | | |
| 4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 |
| 5 | | 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 | | | | | |
| 6 | | 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第 1.2 项工程招投标阶段在其他项目暂列金内计列，竣工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计算。
2.“其他施工组织措施费”在计价时须列出具体费用名称。
3.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调整费率和金额。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1.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 1.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 1.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设备）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2.3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 |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5 | （索赔与现场签证）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工程结算时第 1.1 项、第 1.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2.工程结算时第 2.3 项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3.材料（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4.索赔与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期计列。

# 暂列金额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标化工地增加费 | | | |
| 2 | 优质工程增加费 | | | |
| 3 | 其他暂列金额 | | | |
| 3.1 | | | | |
| 3.2 | | | | |
| 3.3 | | | | |
| 合　　计 | | | | — |

注：1.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定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序号第 1、第 2 项分别在施工组织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计价表内计列。

#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暂估（元） | | 确认（元） | | 差额±（元） | | 备注 |
|---|---|---|---|---|---|---|---|---|---|---|---|
| | | | 暂估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 |

注：1.此表“暂估单价”由招标人填写，并在备注栏说明暂估价的材料、设备拟用在哪些清单项目上，投标人应　将上述材料、设备计入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本表中“确认”栏在工程各结算期内按合同双方确认值计列。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列计。

#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1.此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2.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结算金额填写，如合同约定按具体计价子目计价时，也可在项目相应计价表内计列。

# 计日工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　　工 | | | | | | |
| 1 | （按需要填报人工等级或工种名称） | | | | | | |
| 人　工　小　计 | | | | | | | |
| 二 | 材　　料 | | | | | | |
| 1 | | | | | | | |
| 材　料　小　计 | | | | | | | |
| 三 | 施 工 机 械 | | | | | | |
| 1 |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 | |
| 总　　计 | | | | | | | |

注：1.此表项目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实际数量计算合价，计列内容不得重复计价。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单位（专业）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发包人单独发包专业工程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2 |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 | | |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注：1.此表项目名称、项目价值、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招标控制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报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2.工程结算时本表各项目价值（或计费基础）是否调整由合同双方商定。

# 主要工日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日名称（类别）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工日名称（类别）”、“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或减少内容；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供投标人在投标报价、确定总承包服务费时参考。

# 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和调整；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按不同计价文件编制阶段要求填写，其中：

“机械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栏内容由招标人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内填写，各计价阶段可按需要补充；

“数量”栏由不同阶段计价人按工程计量分析数量填写；

“单价”栏的填写：招标控制价应优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单价；投标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自主确定投标单价；工程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确定单价。

# 三、未低于成本的书面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有）

# 四、其他资料

技术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投标文件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授权委托书[①]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连续三个月（2025 年 1、2、3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投标人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二、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的要求在此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若采用投标保函，格式如下：

## 投标保函

##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

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三、投标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承诺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2．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对参与本次投标知情。

3．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的情况，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4．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后续调查和处罚。

5．承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7．承诺在招标人定标核查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参与投标资质的“浙江省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证明”。

8．若我单位中标，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投入施工机械设备。存在不到位情况的，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9．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10．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项目负责人，则该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的投标；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资格、业绩等条件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

11．我单位本次投标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姓名*（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13．承诺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4．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

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15．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 表 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表 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 表 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
|---|
|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
| 说明 |

附表：

##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 本项目任职（岗位） | 姓名 | 职称 | 岗位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主要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填报本表。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br>证书号码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要内容 | 预计造价（万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每表仅限填一项专业工程。

# ☑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参考品牌 | 响应情况 |
|---|---|---|---|
| 1 | 仿花岗岩 PC 砖 | 参照或相当于福建七彩陶瓷、广东宏宇、福建泉州有意思 | |
| 2 | 不锈钢制品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砼森建筑材料、宁波百靓空间艺术、宁波旭格金属、宁波马克标识 | |
| 3 | 路灯 | 参照或相当于摩尔克斯、宝佳、欧普 | |
| 4 | 景观灯 | 参照或相当于舒能、罗莱迪思、雷士 | |
| 5 | 灯具芯片 | 参照或相当于科锐(CREE)、欧司朗(OSRAM)、日亚、飞利浦 | |
| 6 | 电缆 | 参照或相当于宁波东方、中策、宁波球冠、熊猫 | |
| 7 | PE 管 |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中财、浙江伟星、浙江公元、宁波波尔 | |
| 8 | 配电箱元器件 | 参照或相当于施耐德、ABB、西门子 | |
| 9 | 竹木地板 | 参照或相当于浙江庄禾、大庄、飞时 | |

注：1．按照省级（含副省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颁发的高端装备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或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或优质产品推荐目录，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参考品牌。投标人应将选用品牌纳入上述目录的文件编入投标文件，否则，选用品牌不视为被纳入上述目录。

2．投标人选用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的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在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响应表中响应情况栏处填写“响应”。

# 八、其他资料

资信标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投标文件资信标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资信标自评分表

| 资信评审项 |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 自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附表.资信标评审表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章“资格审查资料”已有本表内容的，无需重复提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其他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人）：</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业绩汇总表（资格审查业绩的汇总）

| 序号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工程名称 |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
|---|---|---|---|---|---|---|
| 1 |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 例如：XX工程等 |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姓　　名 | | 年龄 | | 学　　历 | |
|---|---|---|---|---|---|
| 执业资格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职　　称 | | 职务 | |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 |
| 毕业学校 |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岗情况 |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br>□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 | | | |
| 备　　注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款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四、其他资料